

#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 第三梯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 壹、計畫目的

- 一、本計畫之目的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種子教師（以下簡稱為情支種子教師），並為各級學校提供後續專業支援工作，增進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處理具情緒行為問題特殊需求學生行為功能評量與正向支持介入之專業知能（具備次級預防之評量與介入能力）。
- 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情支團隊，以提供學校團隊擬定與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所需之協助，及進行相關情緒行為問題處理之專業支援工作（具備三級預防之評量與介入能力）。

### 貳、情支種子教師培訓說明

情支種子教師培訓整體計畫共分為三階段的培訓課程，分別為初階、進階及高階；完成初階課程並通過考核者，方能參與進階課程；完成進階課程且通過考核者，方能參與高階課程；若三個階段（初階、進階，及高階）皆完成者，將核發情支種子教師之證書。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肆、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現職正式特殊教育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不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等），其報名資格如下：

- 一、特殊教育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 （一）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
  - （二）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
- 二、專任輔導教師：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 伍、報名檢附資料

-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4。
- 二、報名表，如附件 5。
- 三、特殊教育教學證明、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歷證明、具課程學習相關課程者（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等）須檢附相關證明，如附件 6 及附件 7。
- 四、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8。
- 五、切結書，如附件 9。

## 陸、報名日期、開課人數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二、開課人數：每區原則 40-45 人（分北、中、南）。

三、分區方式：

（一）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中區：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三）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 柒、薦派報名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符合參加資格人員辦理推薦報名，由受推薦人員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5），並經所屬學校同意核章後，併同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薦派人數分配表」（如附件 2）推薦參訓教師，其推薦參訓教師請依推薦優先次序排列，並彙整上開資料後填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派人員總表」（如附件 3-1），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料檢核表、報名表、相關佐證資料、個資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4 至 8），掛號郵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王金平大樓 曹先生收（連絡電話：04-723-2105，分機 2475）」。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備取至多 3 人，並仍應依前述方式填寫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

（四）報名資料寄送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寄送證明為憑。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專案助理曹先生，連絡電話：04-723-2105，分機 2475。

### 二、教育部主管學校

（一）請各教育部主管學校轉知校內符合參加資格且有意報名之人員，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5）並經服務學校同意核章後，連同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程序：紙本資料請掛號郵寄至「300 新竹市東區三民里中華路二段 2 號，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寄送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寄送證明為憑；電子檔請同步傳送至中心公務信箱（ebdcenter@hcvs.hc.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報名情支培訓—學校名稱及姓名」，俾利後續審核作業。

（二）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於收受報名人員資料審核後，依「薦派人數分配表」（如附件 2）推薦參訓教師，其推薦參訓教師請依推薦優先次序排列（備取至多 3 人），並填報「教育部主管

學校薦派人員總表」(如附件 3-2)，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前提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薦派相關資料。

#### 捌、通知錄取名單

- 一、通知日期：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 二、通知方式：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由國立彰化大學計畫團隊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錄取名單。

#### 玖、培訓時間及地點

- 一、初階情支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分為理論與應用課程、實作課程，理論與應用課程為混合式遠距學習型式，初步規劃如下：
  - (一) 理論與應用課程規劃如下：
    1. 第一班：115 年 7 月 06 日至 115 年 7 月 25 日。
    2. 第二班：115 年 7 月 27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 (二) 實體課程：進行 1 天課程，其安排時間於實作課程開始之前。
  - (三) 實作課程規劃如下：
    1. 預計每 3 至 4 週 1 次，並固定於週五進行培訓，培訓課程日期將依規劃或因應特殊狀況調整，若有調整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訓教師。
    2. 預計於 115 年 9 月至 115 年 12 月將分北、中、南，8-10 人為一組，進行組別分區討論，上課地點預計為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竹市北門國小)、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嘉義大學、屏東大學)及線上視訊，地點安排須需依實際現場狀況進行調整，若不敷需求實際狀況由國教署或縣市政府提供場地。
- 二、遠距學習課程平台：彰化師大雲端學院(<https://tronclass.ncue.edu.tw>)。

#### 壹拾、課程規劃

- 一、情支種子教師初階課程包括理論與應用課程及實作課程計 66 小時。
- 二、理論與應用課程：包含正向行為支持基本概念、行為原理、情緒與行為評量 I、II、前事介入、行為教導與後果策略、介入策略的執行與成效評估、訪談溝通技巧、工具表單使用說明、危機處理個案，共計 36 小時。實作討論 I、II、III、IV、V，共計 30 小時，以混合式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學習，每個單元課程包括線上非同步課程，並搭配線上同步討論課程(10-12 人小組以線上討論)，討論課前須完成作業及單元評量，共計 30 小時。另參訓者可參加初階能力考核，若通過初階能力考核，則可免參加理論與應用課程，直接參與實作課程。
- 三、實作課程：完成上述理論與應用課程後(有缺課缺考者，需完成補課補考)每位受訓教師須完成 5 天 6 小時之實作課程，共計 30 小時(6 小時

\* 5 天)，並完成 2 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個案之行為功能評量及介入方案（以 8-10 人小組方式進行個案實作）。

四、初階課程表：

授課安排 課程內容		總課程 時數	實體 課程時數	線上同步 課程時數	線上非同步 課程時數
理論與應用課程	正向行為支持基本概念、行為原理	6	0	2	4
	情緒與行為評量 I (定義行為、增進觀察品質、解讀圖表)	6	0	2	4
	情緒與行為評量 II (行為功能評量與功能分析)	6	0	2	4
	互競行為模式、前事介入、行為教導與後果策略	9	0	3	6
	介入策略的執行與成效評估	3	0	1	2
	訪談溝通技巧	2	2	0	0
	工具表單使用說明	2	2	0	0
	危機處理	1	1	0	0
	素養及倫理指標說明	1	1	0	0
實作課程	個案實作討論 I	6	6	0	0
	個案實作討論 II	6	6	0	0
	個案實作討論 III	6	6	0	0
	個案實作討論 IV	6	6	0	0
	個案實作討論 V	6	6	0	0
	時數	66	36	10	20

壹拾壹、核發合格證書

- 一、參與培訓之學員，完成初階課程，且通過學習成效評量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初階情支種子培訓合格證書，未通過考核者，則核發研習時數（時數將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二、受訓學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初階情支種子教師合格證書：
  - (一) 須全程參與學習課程，若有缺課者進行補課完成者。實作課程則需全程參與者。
  - (二) 初階課程之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完成本培訓規定個案之評量，符合檢核標準者。

## 壹拾貳、培訓效益

- 一、取得初階情支培訓合格證書者，得參加進階情支培訓，完成進階培訓者，得參加高階情支培訓。
- 二、透過本培訓課程，強化教師對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理解、評估與介入能力，作為推動情緒及行為問題架構體系之人才。

##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給予公（差）假排代。
- 二、培訓期間每堂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理論與應用課程有缺課或缺考各達 1 次以上，且未依規定完成補課（考）之學員，將無法參與實作課程及後續認證。本培訓課程不可退訓。
- 三、學員於理論與應用課程及單元評量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後，申請補課或補考各 1 次；上述特殊情況以重大生理疾病、嚴重交通意外及家庭遭逢巨大變故等不可抗拒之理由為限，並提出相關證明。實作課程不得請假與補課，以及學習成效評量不得缺考，除特殊狀況經授課教師核可者。
- 四、於線上非同步課程缺課者，須於理論與應用課程結束前補足該堂課；線上同步課程缺課或單元評量缺考者，須於下一場次之缺課（考）單元，進行線上同步課程之補課（考），例如：南區場次第一單元討論課之缺課者於北區場次第一單元進行補課；北區場次第三單元之缺課者於中區場次第三單元進行補課。而中區場次之缺課者，會另外安排半天之討論課程進行補課（考），或依據實際缺課人數進行調整。補課（考）相關規定視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另培訓課程及學習成效評量日期或時間如因應特殊狀況而調整，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訓教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以調整通知給予公（差）假排代，為簡化程序，將不另以公文通知。
- 六、本研習相關課程規劃會依情況有所調整；若有法定傳染病影響課程，將實體課程將調整為線上課程者，相關防疫措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學員配合辦理。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課程計畫表

壹、理論與應用課程計畫

一、初階培訓課程第一班

線上非同步及小組討論課程時程：7 月 6 日（一）至 7 月 25 日（六）			
單元主題	日期	14:00-16:00	備註
單元一：正向行為支持基本概念、行為原理	7 月 10 日（五）	小組討論	完成單元一線上課程，並於 7/9 晚上 11:59 前繳交作業一
單元二：情緒與行為評量 I（定義行為、增進觀察品質、解讀圖表）	7 月 14 日（二）	小組討論	完成單元二線上課程，並於 7/13 晚上 11:59 前繳交作業二
單元三：情緒與行為評量 II（行為功能評量與功能分析）	7 月 17 日（五）	小組討論	完成單元三線上課程，並於 7/16 晚上 11:59 前繳交作業三
單元四：互競行為模式、行為教導、前事與後果策略(6 小時)	7 月 21 日（二）	小組討論 (進行至 17:00)	完成單元四線上課程，並於 7/20 晚上 11:59 前繳交作業四
單元五：介入策略的執行與成效評估(2 小時)	7 月 24 日（五）	小組討論 (進行至 15:00)	完成單元五線上課程，並於 7/23 晚上 11:59 前繳交作業五

二、初階培訓課程第二班

線上非同步及小組討論課程時程：7 月 27 日（一）至 8 月 15 日（六）			
單元主題	日期	14:00-16:00	備註
單元一：正向行為支持基本概念、行為原理	7 月 31 日（五）	小組討論	完成單元一線上課程，並於 7/30 晚上 11:59 前繳交作業一
單元二：情緒與行為評量 I（定義行為、增進觀察品質、解讀圖表）	8 月 4 日（二）	小組討論	完成單元二線上課程，並於 8/3 晚上 11:59 前繳交作業二

單元三:情緒與行為評量 II (行為功能評量與功能分析)	8 月 7 日(五)	小組討論	完成單元三線上課程，並於 8/6 晚上 11:59 前繳交作業三
單元四:互競行為模式、行為教導、前事與後果策略(6 小時)	8 月 11 日(二)	小組討論 (進行至 17:00)	完成單元四線上課程，並於 8/10 晚上 11:59 前繳交作業四
單元五:介入策略的執行與成效評估(2 小時)	8 月 14 日(五)	小組討論 (進行至 15:00)	完成單元五線上課程，並於 8/13 晚上 11:59 前繳交作業五

## 貳、實體課程

一、上課時間：1 天

二、時程：於 115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規劃 1 天課程。

三、課程內容：情緒行為支援工作專業素養指標及倫理守則說明、訪談溝通技巧、工具表單使用說明、危機處理。

## 參、實作課程

一、時程：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每 3 至 4 週 1 次並固定於週五進行培訓。

二、上課地點：

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竹市北門國小。

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嘉義大學、屏東大學。

備註：培訓課程及學習成效評量日期或時間如因應特殊狀況而調整，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訓教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以調整通知給予公（差）假排代，為簡化程序，將不另以公文通知。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薦派人數分配表

編號	縣市別	高中以下情緒 行為障礙及自 閉症學生數	有無成 立情支 團隊	區 域	薦派教師分配數		總計		
					國小/國高中	教育部 主管學校			
1	臺北市	8,208	有	北 區	7/7	15			
2	新北市	8,409	有		2/4				
3	桃園市	3,013	有		5/4				
4	宜蘭縣	752	有		3/5				
5	基隆市	1152	有		3/2				
6	花蓮縣	465	有		3/4				
7	金門縣	65	有		1/0				
8	連江縣	21	有		1/1				
9	臺中市	4,631	有	中 區	3/3		15		
10	新竹市	812	有		3/5				
11	新竹縣	926	有		3/3				
12	苗栗縣	459	有		2/2				
13	南投縣	399	無		2/1				
14	彰化縣	826	有		2/3				
15	雲林縣	846	有		2/2				
16	臺南市	2,583	有		南 區				3/1
17	高雄市	2,401	有	4/5					
18	嘉義市	499	有	4/2					
19	嘉義縣	394	有	0/3					
20	屏東縣	729	無	1/1					
21	臺東縣	248	有	2/3					
22	澎湖縣	105	無	3/0					
合計		37,943			59/61			135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應依本表分配名額辦理薦派；如有未足額薦派情形，得由本署及承辦單位依各單位備取人員、薦派順序、區域培訓量能及實際需求，調整流用。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派人員總表

縣市名稱：\_\_\_\_\_ (縣、市)

一、人數統計表

教育階段別	國小	國高中	合計	備註
分配報名人數				
實際薦派人數				

二、薦派人員名單

教育階段別	姓名	服務學校	推薦資格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教育教師：</b>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專任輔導教師：</b> 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教育教師：</b>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專任輔導教師：</b> 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教育教師：</b>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	

			<p>(不包括研習課程)，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p>	
--	--	--	---	--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本表核章後，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前併同「報名表」正本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大樓-曹先生收（連絡電話：04-723-2105，分機2475）。」請務必於信封上寫上收件人的分機以便順利寄達。

填表人：

科長：

局/處長：

聯絡電話：

附件 3-2：薦派總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填寫)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教育部主管學校薦派人員總表

一、人數統計表

教育階段別	國小	國高中	合計	備註
分配報名人數				
實際薦派人數				

地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備註
分配報名人數					
實際薦派人數					

二、薦派人員名單

教育階段別	姓名	服務學校	推薦資格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教育教師：</b>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專任輔導教師：</b> 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教育教師：</b>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專任輔導教師：</b> 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教育教師：</b>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專任輔導教師：</b> 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	--	--	---	--

註：填寫本表核章後，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前併同「報名表」正本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大樓-曹先生收（連絡電話：04-723-2105，分機 2475）。」請務必於信封上寫上收件人的分機以便順利寄達。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召集人：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報名資料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 報名資料檢核表
- 報名表
- 特殊教育教學證明
- 相關課程資料證明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切結書

檢核者簽名：\_\_\_\_\_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薦派報名表

報名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務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巡輔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巡輔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人員_____		
是否為編制內正式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聯絡資訊	手機：	Line ID：	
	e-mail (請務必確認)：		
飲食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p>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現職正式特殊教育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不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等）其報名資格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p>茲同意本校正式教師_____報名參加「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情支種子教師培訓」。</p> <p>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報名人員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簽章)		
		(簽章)	(簽章)
			校長
			(簽章)

註 1. 本文件內容須與個人基本資料表相同。

註 2. 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之情事，除追回及銷毀證書外，報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特殊教育教學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相關課程資料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如：正向行為支持、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等相關課程）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非常感謝您願意參與「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是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負責執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同意書說明本計畫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計畫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計畫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line ID)等資訊。
-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五) 本計畫使用目的為審核學員身分與資格，及後續聯繫通知成員培訓課程相關事項等與本計畫相關之事宜所使用。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計畫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計畫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三、聯繫資訊

計畫主持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 鳳華教授

電話：04-7232105#2475，e-mail：[huafeng@gm.ncue.edu.tw](mailto:huafeng@gm.ncue.edu.tw)

專案助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 曹瑋宸

e-mail 信箱：[ncuepbs@gmail.com](mailto:ncuepbs@gmail.com)

本人\_\_\_\_\_（姓名）茲授權「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本計畫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紙本資料、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5年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簽章：\_\_\_\_\_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